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9743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肖文霞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下辛村委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信息；建筑设备出租；室内装潢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；轮胎翻新；木工服务；干洗；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